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9月)

指 标	本月	1~9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9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b>一、工业</b>				货运量 (万吨)	444	3861	-2.0
总产值 (当年价亿元)	73.49	633.68	16.5	#铁路	320	2725	1.5
#新产品	3.88	34.65		客运量 (万人)	929	8614	-10.6
#轻工业	31.02	282.54	13.1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2208	89668	70.9
#重工业	42.47	351.14	20.1	<b>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b>			
#国 有	46.22	430.43	5.7	国有单位投资		95.34	35.6
集 体	21.06	51.91	39.9	#基本建设		65.30	43.3
#乡 办	11.36	81.85	67.3	#地方		42.98	43.6
其 他	6.20	51.34	52.2	更新改造		28.49	20.4
#大中型企业	36.61	356.61	14.2	#地方		24.21	24.9
销售产值 (当年价)	71.27	599.53	13.7	<b>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b>			
#轻工业	30.66	271.49	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64	261.40	24.9
#重工业	40.61	328.04	19.7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3794	10088	20.0
#国 有	45.54	410.30	-2.0	外贸进口 (万美元)	6606	47169	11.1
集 体	19.77	139.00	38.8	<b>五、财政、金融 (亿元)</b>			
#乡 办	11.31	75.78	66.8	地方财政收入	6.04	37.48	26.7
其 他	5.96	50.24	2.4	地方财政支出	10.36	72.00	25.4
#大中型企业	35.57	342.16	10.9	#基本建设	0.57	3.22	17.4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98	94.61		行政事业费	6.30	46.06	31.0
主要产品产量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58.96	—	29.6
布 (万米)	1439	13015	-16.6	※居民储蓄存款	532.67		30.9
糖 (万吨)	0.01	157.15	-5.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808.36		21.4
卷 烟 (万箱)	7.65	75.11	-4.3	<b>六、劳动工资</b>			
罐 头 (万吨)	1.53	12.80	43.0	职工人数 (万人)	333.5		
原 煤 (万吨)	70.07	681.30	-6.2	国有单位	276.3		
发电量 (亿KW·h)	16.21	132.53	1.7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93.60	28.7
# 水电 (亿KW·h)	12.20	79.46	10.3	#奖金		15.74	10.9
生 铁 (万吨)	7.44	62.51	9.3	津贴和补贴		26.78	24.7
钢 (万吨)	6.41	56.66	-2.8	<b>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钢 材 (万吨)	7.42	63.17	16.0	100)			
有色金属 (万吨)	1.45	12.11	29.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8.2	128.4	128.1
化 肥 (万吨)	2.49	33.65	-12.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5.3	123.5	126.4
木 材 (万立方米)	14.17	124.50	-1.6	#食品价格指数	138.0	136.1	139.3
水 泥 (万吨)	158.15	1160.66	16.6	#粮食	167.9	163.9	170.3
汽 车 (辆)	5058	52042	40.5	肉禽蛋	127.5	127.9	127.1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水产品	120.1	120.7	119.6
				鲜 菜	162.4	161.0	163.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97	—	119.7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 号）……………（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 号）……………（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89 号）……………（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90 号）……………（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桂政发〔1994〕76 号）……………（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77 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4〕79 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94〕81 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不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桂政办〔1994〕136 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农村能源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40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灾后简化重建校舍手续和减免收费问题的研究情况及综合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43 号）……………（30）

#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 年第 11 期

（总第 120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 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4〕144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5年 度《西南经济日报》、《广西政报》、 《经济日报》、《广西经济》和《广 西经济报》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 〔1994〕145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取和分配 使用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桂 政办〔1994〕146号)·····	(34)
· 文件摘要 ·	
桂政办〔1994〕133号、139号、141号、 142号、147号摘要·····	(35)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免职工作人员名单·····	(35)
· 领导论坛 ·	
推行村级干部政绩管理 发挥村级干部 作用·····陈光明	(36)
· 调查报告 ·	
唯其重教 方可富强 ——玉林地区依靠教育振兴经济的调查 ·····阮乐纯 韦万煌	(37)
· 经验交流 ·	
田阳县冬季农业开发成效显著·····黄寿具	(39)
永福县乡镇企业发展快·····唐俊彬	(39)
· 工作探讨 ·	
对全州县发挥资源优势的建议·····廖修枏	(40)
搞好驻外办事处工作之我见·····张春林	(41)
开发县域市场经济的浅见·····莫宗标 欧阳伟贤	(42)
· 企业之窗 ·	
具有广阔前景的广西松香交易市场·····何启光	(44)
· 经济增长 ·	
1—9月我区经济保持增势·····覃茂福(封三)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9月)·····	(封二)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 国发〔1994〕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 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了 9 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174 亿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 749 亿元。这对严肃财经纪律，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还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乘财税、价格改革之机采取各种不法手段偷税漏税，哄抬物价，严重妨碍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危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大检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维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并同加强法制教育、狠抓增收节支、平抑市场物价、推进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和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二、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这次

大检查工作。国务院将继续派出由都级干部带队的大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大检查组进行督促和检查。

在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十分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为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社会监督为主创造条件。同时，要继续发挥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加强市场检查。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这次大检查从 9 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 1993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 1993 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不得低于 40%。重点检查的单位是：（一）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源大户和经营性亏损严重的行业和企业；（二）金融、保险企

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证券公司和第三产业中其他管理比较混乱的行业；（四）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五）假冒民政、福利、校办、集体、联营等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六）对群众反映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比较突出的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行业和企业。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要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物价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执行新财税体制的物价政策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一）乘财税改革之机，用加大抵扣、印制和使用假发票或真票假开等各种手段偷漏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工商税；（二）违反国家税法规定，擅自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随意减免税和骗取出口退税；（三）钻新旧财会制度接轨的空子，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四）侵占、截留应当上交中央或上一级财政收入，以及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五）违反属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六）违反国家价格监审规定，随意提高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牟取暴利；（七）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棉花价格、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公用事业、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八）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问题。

对于缓交、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

各部门也要认真清理，抓紧催收，限期交清。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超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发〔199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方便、及时、安全、有效，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很快，为了加强药品管理。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及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并多次组织力量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集中打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药品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制售假劣药品的种类多，规模大，违法犯罪分子见利忘义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后果十分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片面追求自身利益，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竞相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集贸市场，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混乱，药品购销中行贿、索贿，回扣等不正之风盛行；违法、失实的药品广告泛滥；新药开发缺乏应有的保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损害国家利益。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及党和人民政府的声誉，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

此反映强烈，已经到了非下大气力解决不可的时候。为此，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认识不足，错误地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可以放松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局部的利益，甚至庇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全局的立场上，统一对加强药品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化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结合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生产经营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的目标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药品管理的领导责任，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 二、采取有力措施，增强执法力度，切

### 实加强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针对当前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条件和审核批准程序，对未达到开办条件或者不符合审核批准程序的，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对已经开办又未达到审查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卫生行政部门要对现有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组织调查，对因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应当及时撤销其批准文号。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要重点审查其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为国家新药或者国家重点发展的品种，对不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药或者不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品种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办，对于低水平重复生产的品种，要指导企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药品批发企业，要审查其是否具有在 24 小时内供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列品种，以及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特定地区或者单位供应药品的能力，对不具有上述供应药品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要依法停止其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依法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常药材批发业务的除外）。

凡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须依照法

定程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已经开办又未取得上述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方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未经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自治州、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用药的需求和药品零售网点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上述程序审批，发给证照的，该证照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核发证照机关负责依法赔偿，并追究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依法加强药品销售的管理。

凡未依法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擅自从事药品生产、批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坚决予以取缔。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不得承包给个人经营。

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向取得合法生产或者经营药品资格的企业采购药品，严禁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

乡村医疗诊所（室）的供药，必须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指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其委托的乡镇卫生院负责。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限于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供应不足的药物制剂，严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购销药品，应当实行公平竞争，禁止采用回扣或者行贿，索贿等手段购销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查有关药品的宣传广告内容，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违反药品广告规定，夸大宣传疗效，误导患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 （三）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

国家禁止设立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禁止在中药材专业市场内出售国家规定限制销售的中药材和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各地区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必须依据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选择中药材主要产地或者集散地，并经

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均无权审批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

要对现有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整顿，整顿的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对已设立的不符合标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闭；对擅自设立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对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出售的中药材，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擅自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中药材品种和无证销售除中药材以外其他药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四）加强对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激励企业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发挥创新精神，推进我国新药研究开发事业的发展。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6 号）。对已经列为国家保护的中药品种，其他非持有保护证书的企业一律不得仿制和生产。有关部门和审评机构要认真做好中药品种保护工作，以促进我国中药事业的发展。

### 三、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把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

为了坚决制止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严

格执法，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国和地方各级“打假”协调机构要组织卫生、医药、工商、技术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把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列为“打假”工作的重点。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予以惩治，要选择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 号）的规定，对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依法处理。对为了本地区、本部门利益，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损失的，必须依法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不断提高药品管理水平

药品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相支持，通力协作，共同搞好药品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依法行使药品监督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对药品监督管理的职权。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

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施行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如何，都要纳入药品行业管理的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行业的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药品市场管理工作。

对于在工作上互相扯皮、推诿，甚至互相拆台，造成药品管理工作混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部门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政企分开，不得利用行政职权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的一切不正之风，保持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公正、廉洁和权威性。

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修改和完善加强药品管理的有关法规，进一步理顺药品管理体制，改革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完善药品质量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国的药品管理水平，促进我国医药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整顿，并将清查、整顿的情况在 1995 年 3 月 1 日前报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 紧急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9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的紧急请示

国务院：

新的财税体制今年年初出台以来，运行基本正常，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均有较快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比原来预料的要好。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其中一个突出问题是企业欠交税款逐月增加。截至7月底，企业欠交各项税款总额已达325亿元，比年初增加179亿元。其中拖欠工商税174亿元。国有企业欠交所得税112亿元。欠交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39亿元。企业欠税的不断增加，严重妨碍了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如不采取紧急措施，不但有扩大财政赤字的危险，而且对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经济稳定发展都将产生不利影响。为了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收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紧急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把清理企业欠税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务求取得显著成效。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正确

认识抓紧清理欠税，圆满完成国家预算收入任务的重要意义。要树立全局观念和依法治税的观念，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清理欠税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层层督促落实。各级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维护全局利益出发，密切配合。采用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对欠税进行认真清理，保证应交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摸清企业拖欠税款的情况和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办法。

（一）对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按照税法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2%的滞纳金（进口环节欠税滞纳金仍按1%征收）；逾期仍未缴纳的，要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强制扣缴。

（二）对因经营管理差、产品积压或外

欠货款较多造成欠税的企业，各级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积极帮助其限产促销，清理货款，盘活资金，补交税款。

（三）对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但因补交税款后流动资金紧张的企业，银行要优先给予流动资金贷款。

三、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目前商品交易秩序和结算纪律比较混乱，不少企业不履行经济合同，任意拖欠货款和税款，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克服地方和行业保护主义，督促企业按期交付货款。对违反购销合同拒不付款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仲裁并对无理拒付货款的企业处以罚款和滞纳金。各级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税、贷、贷，利”的扣款原则，对欠税企业收回的货款，首先要足额扣缴税款，同时要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的情况发生。

四、突出抓好重点欠税行业和重点欠税企业的问题。

（一）抓住重点进行清理。今年欠税较多的主要是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所欠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所得税等。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局的领导下，按照两套税务机构税收征管范围，分别抓好各自的清理欠税工作。属于欠交中央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属于欠交地方税的，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的清欠工作实行责任制，分别落实到人，实行清欠目标管理，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可在银行建立“税款过渡专户”，企业收回的货款按一定比例划入专户，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对既有财政拨补或退税，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可采取转帐方式抵补欠税。各海关要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的检查，

强化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管，严格禁止擅自减免税；对欠交的税款，要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抓紧进行清理。

（二）建立清理欠税跟踪反馈制度。从9月份起，每省（区、市）的财政，税务、企业主管部门及海关，要按月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报送企业欠交各项税款的情况和清理收回情况，既要有数字，也要有分析。以便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同时，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积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对清理欠税工作进行指导。

（三）各级银行和银行经收处收到企业上缴的款项，要于当日划转到国库支库，支库、中心支库和分库要在收纳预算收入的当日办理库款报解，不得以任何理由廷压、占痢或拒收税款。

五、强化税收管理，坚持依法征税。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号）的要求，把清理企业欠税以及清理收缴企业欠缴中央烟酒专项收入，作为今年财税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要增强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拖欠税款的单位都必须制定有效的补税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补交税款。各级税务机构要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把清理欠税作为加强税收征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征管工作。对那些屡催无效甚至抗税不缴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行政及法律责任。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 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9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的处理意见

国务院：

近一时期，一些地方部分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及时兑付，引起群众不满。对此，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到期企业债券的兑付问题，不能失信于民，更不能由此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干扰经济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就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及时兑付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用于政府或有关部门安排投资项目发行的企业债券，或由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担保发行的到期不能兑付的债券，政府或有关部门及企业要从自身财力中拿出资金及时予以兑付，或者停、缓建一些建设项目，腾出资金兑付债款。

二、对用于技术改造发行的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及时兑付的，如果改造项目确有效益、产品适销对路、发展前景好，短期内能

够形成偿债能力，可按照现行审批程序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所筹资金兑付到期债券。但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发新债还旧债，更不得以此为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非法集资，否则，有关责任人要承担一切责任。

三、对于将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用作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并且企业效益较好，但兑付到期企业债券出现临时困难的，有关银行可以适当增加这些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帮助企业抽出资金兑付到期债券。企业收回货款或其他资金，要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对于效益不好的企业或项目，银行不得发放贷款用于兑付到期债券。对于产品无市场，生产无效益，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所发债券到期不能兑付的，应按《破产法》的规定实施破产，并进行清算还债。

四、对于没有按期兑付的由银行担保的

企业债券，担保银行要审查发债企业的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如企业有能力兑付到期债券，必须按期兑付；企业确实无力兑付到期债券的，担保银行要负连带责任，必须保证按期兑付。由此而增加的贷款由担保银行在已下达的贷款规模内调剂解决，不再增加新的贷款规模，并将该项贷款的数量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担保银行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杜绝乱担保。

五、对于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企业债券和超过批准规模发行债券以及采取各种非法形式乱集资的企业，到期如不能兑付所发债券，银行不得给予贷款，企业也

不得以发新债还旧债的方式解决兑付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对今年内到期企业债券可能出现的难以兑付问题及由此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调查和统计，逐一写出分析报告，并分别不同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于10月底前报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计委  
一九九四年九月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4〕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违法行为，以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现通告如下：

一、对制造、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技

术监督局，公安局和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地坚决地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案件，取缔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下工厂”、窝藏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黑窝”和非法交易点。

二、对非法制造假冒商标卷烟者，除没收全部违法生产的假冒卷烟和全部卷烟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外，并对机械卷制假冒商标卷烟者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手工卷制假冒商标卷烟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违法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者，除没收全部假冒商标卷烟和非法所得外，并处

其所假冒正牌卷烟相当价值 100% 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而经销假冒商标卷烟情节严重者，除经济处罚外，并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四、运输假冒商标卷烟或托运假冒商标卷烟者，除没收全部违法运输的假冒卷烟外，并可处以违法运输的所假冒正牌卷烟相当价值 100% 以下的罚款。改装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假冒烟运输违法活动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其改装的交通运输工具。

承运人明知是假冒商标卷烟而为其运输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通告》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对检举揭发或协助执法机关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有功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参与、支持或包庇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国家机关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各执法部门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不得另行销售，统一交当地烟草专卖局集中销毁，查扣单位自行再销售的，按本通告第三、四条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4〕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45号），决定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做好农业生产资料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转费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这个决定，是促进农业稳定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今年国家出台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改革对扶持农业生产、调动农民积极性，

支持农用工业，稳定农资市场，必将起到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现将我区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组织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

农业生产资料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是改革现行流通体制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好供需总量和分地区、分品种的衔接平衡工作，做到数量充足，品种对路，供应及时。自治区供销社、农业厅对区内需求总量要提早进行预测，并结合地、市、县的需求提出

总量平衡、品种调剂及运销方案的建议，自治区石化厅、二轻局和农机局根据农业生产对农业生产资料的总需求，结合生产企业的状况，提出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区内生产及进出口分品种数量的建议；自治区计委要根据区内生产、中央调拨、自治区地方外汇进口货源的情况，按照积极组织区内生产、合理安排进口的原则，在汇总和综合协调平衡的基础上，编制总量平衡，分配及进出口计划，不误农时，及时下达。每年7月底前，各地、市、县计委要将下一年度地方生产、收购与进口化肥、农药的计划上报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计委要在10月底前商有关部门下达下一年度生产、收购及分配计划，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方具体组织实施。

### 二、对化肥等实行自治区和地、市、县（市）调控和储备

目前，我区每年约需要化肥400万吨，农药2.5万吨，农膜0.5万吨，优质化肥的需要量约2207万吨，由自治区调控。所需资源来自：1、国家调拨；2、自治区地方外汇进口；3、改购区内河池氮肥厂、柳州化肥厂生产的尿素，不足部分向区外采购。

地、市、县（市）调控的化肥总量约180万吨，资源为区内化肥厂生产的氯化铵、碳铵、过磷酸钙、钙镁磷肥及混配肥，不足部分安排向区外采购。

各地、市、县（市）要根据资源和经济条件，结合本地对化肥的需求量，统筹安排好化肥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小化肥区内供需平衡。

根据化肥常年生产和季节使用的特点，要建立淡季储备制度，实行淡储旺销，稳定市场。淡季化肥储备以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系统为主，化肥生产企业也要储备一部分。对河池氮肥厂、柳州化肥厂生产的优质化肥，

农资部门在淡季要坚持按计划收购，使企业保持正常生产。

自治区本级储备的优质化肥，不少于10万吨，储备的农药不少于1000吨，由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执行。储备的化肥、农药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直接安排贷款。

地、市、县（市）储备的优质化肥和农药的数量，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小化肥淡季储备数量，由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县农业银行直接安排贷款。

### 三、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转费用

中央调拨的化肥（国产大化肥和中央进口化肥，下同）和农药，农膜由现行的四级批发一级零售（即中央、自治区、地、县批发，基层供销社零售）改为两级批发一级零售，即中央级（中农公司）批发，自治区级批发，县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基层供销社推行代销制。

自治区调拨的化肥，农药，农膜由现行的三级批发一级零售（区、地、县批发，基层供销社零售）改为一级批发一级零售，即自治区级批发，县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推行代销制。

区产化肥和农药产品，按照自治区计委编制的总量平衡计划，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需定产，以销定购，地产地销，由工厂召开订货会，组织农资公司订货。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农资公司必须订购区内产品，农资公司订够不完的区内产品，允许工厂自销。

军队系统，农业专项用肥（包括农业试验示范，种子繁育，秸秆氨化，水产）和烟草等所需化肥由中农公司按批发价直供。农业部直属直供农垦总局，管理局、国营农场等垦区所需化肥，按计划由化肥生产企业按

出厂价实行直供。上述直供单位所供化肥只限自用，严禁向社会销售。不足的部分，由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计委申报，纳入全区资源分配计划后，由自治区农资公司根据货源情况安排，按批发价直供。所供化肥、农药、农膜也只限于自用。严禁向社会销售。

#### 四、整顿流通秩序，加强市场管理

继续发挥各级农资公司在化肥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县和县以下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以及生产企业自销的辅助渠道作用。

中央调拨给自治区和自治区掌握的优质化肥资源，全部交由自治区农资公司经营。县及县以下农业“三站”直接面向农户开展技术推广、有偿技术服务所需的化肥，农药、农膜，由县农业局提出计划，经县计委综合平衡后，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应，也可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但不得转手倒卖。

河池氮肥厂，柳州化肥厂生产的尿素，自销数量控制在销售量的40%，其余的60%应交给自治区农资公司统一纳入自治区掌握的货源计划，并根据月产量按比例执行。小化肥厂自销的数量由产地的地、市、县政府确定。生产企业自销大化肥的价格必须低于当地同质化肥的零售价格，并经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自销化肥只能销售给有化肥经营权的单位和生产企业。

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供销社在推行代销制中不得转为个人经营。各级供销社、农资公司要继续开展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物价、质量监督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对各化肥、农药、农膜经营单位逐级清理整顿，进行核查，把好核准登记关，对不符合规定

的予以注销。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农害农行为，清理整顿工作要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

#### 五、加强对农资价格的管理

区产化肥的出厂价，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改革我区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4〕58号）执行。

中央调拨给地方的国产化肥调拨价格，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27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市、县之间调拨的化肥应与辖区内调拨同价，不得搞内外两种价格。

自治区进口化肥的区内调拨价格，在高于国产同品种化肥出厂价格10%的范围内，由区物价局核定。建立化肥价格风险基金。当进口化肥调拨价与进口成本的价差为盈余时专户存入化肥价格风险基金，亏损时用于专项补贴。化肥价格风险基金由自治区农资公司管理，在物价部门监督下使用。

对化肥零售价格实行统一经营差率控制。国产和进口优质化肥由自治区物价局按不同购入渠道分别制定加权平均价，在此基础上加10%的综合差率和合理的运杂费用制定零售价格。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统一的零售价格销售。要明码标价，公布于众。任何单位不得在此之外另行增加费用。

自治区进口农药的调拨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核定。要加强对农膜原料价格的管理。农药和农用薄膜出厂价格继续由自治区物价局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

#### 六、加强进口化肥、农药管理

国家对计划内进口化肥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我区进口化肥、农药配额由国家计委下达给自治区计委，再由自治区计委下达给自治区农资公司。为避免进口总量失控，

捐赠（救灾捐赠除外）和其它渠道入境化肥均纳入进口配额计划。银行要及时提供进口化肥所需保证金贷款。

减少化肥进口代理机构。我区化肥、农药进口代理机构保留广西化工进出口公司一家。广西化工进出口公司要与用户密切配合。在就近港口卸货，要减少进口环节，尽量从国外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提高进口透明度。进口代理手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七、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

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把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保护广大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作用极大。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尤其要抓好扶持化肥生产的优惠政策的落实。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电

力、资金要优先确保供应。要组织生产与经营部门签订合同，以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的均衡生产，均衡供应，均衡收购。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减少经营环节，降低费用，制止乱收费，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物价、工商，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个流通环节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扶持农业发展，支持农用工业、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精心组织，从严要求，协调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流通、进口、运输及市场管理中的问题，切实保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此之前下达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

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住房制度，加快住房建设步伐，加快解决人民群众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关

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结合我区房改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关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的、基本内容和我区近期房改主要任务

1、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作为经济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加快住房建设，改善居住条件，逐步满足城镇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

2、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体制；把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住房的体制改变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体制；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品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建立规范化的房地产市场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逐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促进房地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3、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要坚持配套、分阶段推进。我区近期房改的主要任务是：继续稳步出售公有住房，认真做好与原售房政策的衔接工作；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切实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加强住房售后管理，大力发展房地产市场和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全面推进我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二、继续稳步出售公有住房，认真做好与原有售房政策的衔接工作

我区住房制度改革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稳步出售公有住房，有利于搞活住房存量，加快回收资金，促进住房建设，也有利于加

快租金改革步伐，引导居民消费，适应了居民购房置业的要求，因此要继续稳步出售公有住房。

### 1、售房原则

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在职副省级以上干部住房暂不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无房户。

### 2、售房价格

出售公有住房分别实行市场价、成本价和标准价。高收入家庭实行市场价，中低收入家庭实行成本价。成本价包括住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是否列入成本由各市、县自行确定）。旧房的成本价按售房当年新房的成本价成新折扣（折旧年限一般为50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以30年计算。

目前以成本价售房有困难的市（县）。可以实行标准价作为过渡，标准价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职工个人负担的部分（简称负担价），二是职工用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抵交的部分（简称抵交价）。1994年负担价为双职工所在市，县上1年平均工资的3倍，2000年以前达到3.5倍。抵交价按双职工65年内积累的由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贴现值的80%计算（标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和标准价由市，县人民政府逐年测定，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年度。

实际售价根据住房所处地段、结构、层次、朝向、设施和装修因素进行调整。

### 3、优惠政策

(1) 现住府优惠。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现已住用的公房,可给予现住房优惠。1994 年购买现住房分别按成本价或负担价优惠 5%,以后逐年减少,至 2000 年全部取消,旧房的抵交价,根据使用年限适当降低,使用年限 10 年(含 10 年)的不能低于新房抵交价的 90%,越过 10 年的,最多不能低于新房抵交价交价的 80%。

(2) 工龄折扣。售房单位应根据购房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给予工龄折扣(含夫妇双方)。每年工龄折扣的数额,按抵交价除以 65 年(男职工 35 年,女职工 30 年)计算。离退休职工计算工龄折扣的时间,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计算。

(3) 一次性付款折扣。凡一次性付清房款者,减收应付房款不高于 20%。

(4) 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购买的住房面积标准仍按自治区批准的各市、县房改方案执行,超过标准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

### 4、分期付款

无力一次付清房款者,可实行分期付款,但首次付款不得低于房款的 30%,余款按月还本付息,还款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购房人也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

### 5、明确产权

职工以市场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 5 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拥有部分产权,可以继承。一般住用 5 年后方可依法进入市场,在同等条件下,原售房单位有优先

购买、租用权。售、租房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有关税费后,单位和个人按各自的产权比例分配。

### 6、做好售房政策衔接

对于在《决定》出台以前按自治区方案关于部分产权的规定已经出售的公有住房(包括已交预付款的),仍予以认可,但须按《决定》的规定按照售房当年的售价占成本价的比重明确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也可经购房人同意,按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差额部分的利息后,原购住房产权全部归个人所有(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二)。

对于在《决定》出台以前违反自治区统一政策规定低价出售的公有住房,应一律按自治区的方案予以纠正,再明确产权比例。

《决定》公布之后出售公有住房一律按《决定》规定的售房政策执行,自治区和各级政府原规定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和最低限价一律停止执行。

### 7、售房款的管理

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按住房产权关系和一定比例上交同级财政和留归单位,分别纳入城市住房基金和单位住房基金,其他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归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健全专门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在同级房改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城市,单位、个人三级住房基金进行统一归集、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住房资金管理机构挂靠哪个部门管理,仍由各地自定。住房资金的存贷款业务由该管理机构委托经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受委托的专业银行根据委托协议办理相关的金融业务。

要继续做好原售房资金转入各级住房基金的核定、划转工作。划转的资金和原有的住房补贴,要逐步理入职工工资或用于列支公积金。

### 三、全面推行公积金制度

住房公积金是一项个人的长期性住房储蓄。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利于住房资金的积累、周转和政策性抵押贷款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增强职工自我保障意识，提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促进住房建设。全区所有行政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应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交纳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要做出预算安排，列入预算计划。

#### 1、公积金的缴存率

住房公积金由在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分别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归个人所有，作为个人住房基金存入个人公积金帐户，用于购、建、大修住房。职工离退休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八五”期间，我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率定为上一年12月工资额的5%。外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也同样执行这个比例。

2、已推行公积金的市、县，要按《决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形成制度。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市、县，最迟至1995年6月30日目前都要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的列支渠道按《决定》的规定办理。

#### 3、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住房公积金是类似职工工资，属于个人所有并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资金。各市、县政府负责制定公积金的归集、使用、管理等有关具体规定，审定公积金的使用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责权利一致的原则由专门的住房资金(含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

### 四、积极推进租金改革

#### 1、租金改革的原则

租金改革要考虑租售比价的合理化。租

金提高的幅度和次数，要与售房价格从标准价向成本价过渡的步骤相联系，也要与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相适应，要根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统筹安排。

#### 2、租金改革规划

1996年全区租金水平要达到房租支出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收入的5%。到2000年，住房租金原则上应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15%。各市、县每年6月30日前根据自治区的提租规划和上年12月当地职工的收入水平测定并公布下一年度租金提高的幅度。有条件的市、县或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较快实现向成本租金的过渡。

职工实交租金还应根据住房所处地段，结构、设施、装修等因素进行调整。

#### 3、新房新租

为推动新房率先进入住房新体制，在租金水平达到成本租金以前，新建公有住房(含腾空的旧住房)的租金标准应高于同期现住房的租金标准。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对新房实行新租作出具体规定，还可以对职工承担新房(含腾空的旧住房)交纳租赁保证金和认购住房债券做出具体规定。

#### 4、减、免、补办法

租金调整后，离退休职工、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户和非在职的优抚户等，实交租金超过个人合理部分已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继续实行减免补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及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户和非在职的优抚户，提租后每户每月净增租金全部免交，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提租后每户每月净增租金免交70%；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提租后每户每月净增租金

免交 50%，建国以后参加工作，1985 年工资改革以前的退休职工提租后每户每月净增租金免交 30%。

5、住房在规定标准之内的职工家庭。用规定的个人合理负担部分加上全部住房补贴，仍不足支付房租的，差额可由其所在单位适当给予补助，列支渠道按《决定》的规定办理。

### 6、加强对租金收入的管理

租金收入归产权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由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管理，用于住房维修、管理、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五、切实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尽快把房改归集起来的资金充分有效地用到住房建设上，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1、政府扶持，各有关部门配合，抓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各市、县人民政府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计划、规划、拆迁、税费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各市，县房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当年计划和“九五”规划，并做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织协商、分配和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组织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实施工作。各房地产开发公司每年的建房总量中，经济适用住房要占 20% 以上。金融单位在信贷等方面应予以支持。

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可继续执行自治区原房改方案和有关文件规定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减免项目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自定。

2、继续鼓励集资合作建房，加快解危解困

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加快住房建设步伐。凡是有条件自己解决职工住房的企业和单位，要继续大力推进集资合作建房。各市、县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已归集的单位住房资金的回拨工作，积极支持单位建房和集资建房，并做好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建设，加快城镇危旧房改造和解决困难户的住房问题，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住房建设投资体制。

## 六、加强住房售后管理，大力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

只有建立完善的住房管理体系、方便的住房维修服务市场以及合理的住房服务价格体系并形成机制，才能解除购房职工的后顾之忧。

### 1、改革现行的城镇住房管理体制

按照建立住房新制度的要求，各地可组建维修管理小组或管委会，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物业管理企业，为住宅区居民提供多层次、综合性和社会化的维修管理服务，逐步改变由各单位维修管理住房的体制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体制。

### 2、售后维修、管理的经费筹措

职工按《决定》规定购买的住房，各项维修开支由产权人负担。售后楼房应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基金，维修基金的利息（储蓄期间按银行规定的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用于支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产权人按各自占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 3、建立和发展房产交易和维修管理市场

发展便于交易的规范化房产市场和较为完善、周到的售后维修服务是促进出售公房

的重要前提。职工购买公房，要办理住房产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出售，交换、赠与）、出租、抵押、继承所购住房，要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有关税费。要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交易程序，完善税收和资产评估制度，尽快完善有关政策法规，把住房市场纳入法制轨道。

### 七、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加快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把房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来抓。房改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涉及到各个方面和各个部门，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 1、健全机构，加强房改队伍建设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政策性、理论性，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给其机构定级定编，并赋以相应的协调责任和决策权力。要有计划地进行干部培训。使房改有一支稳定的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过硬，作风扎实的干部队伍，防止不正之风和以权谋私。

#### 2、把企业房改作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点

企业房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要为企业房改创造条件，积极支持企业开展集资建房。加快解决企业职工住房问题。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结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采取成立房产经营公司，或把企业住房委托给社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由本企业与其它企业、单位一起组建股份制的物业管理公司等多种形式，把住房建设、分配、管

理和维修服务等职能从企业中分离出去，加快实现住房的商品化、社会化。

#### 3、继续加强房改的宣传工作

广大群众的支持是房改坚实的社会基础。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群众讲明加快房改的目的、意义、政策和实施步骤，注意针对群众中的思想认识问题做好解释宣传工作，提高城镇居民的住房商品化意识，积极参与住房制度改革。

4、各市、县要根据《决定》规定的统一政策，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地的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所有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服从所在市，县政府对房改的统一部署和政策。自治区和各地、市政府要根据《决定》精神，加强检查、督促，保证国家房改政策的顺利实施。

5、严肃房改纪律。各级监督部门要加强纪律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国家统一政策，低价售房，变相增加优惠，挪用房改资金以及在房改中以权谋私等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房改的文件和配套政策颁布，须经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会签同意，方能下发执行。

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房改办解释。

附件一：《关于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计算办法》

附件二：《关于已出售公有住房产权比例确定的计算办法》

### 附件一

#### 关于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计算办法

标准价是指目前以成本价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售房确有困难的城市或城镇，依据该城市或城镇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定的售房价格。标准价作为过渡性决策价

格要随着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提高而提高，逐步达到按成本价售房。

一、标准价计算办法

标准价按负担价和抵交价之和测定。

(一) 负担价的计算

负担价是职工个人负担的房价，按当地市（县）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计算的房价。1994年为所在市（县）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负担价的标准面积统一按56m<sup>2</sup>。

负担价的计算公式为： $X=A \times 2 \times P \div 56$

其中：X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负担价，A为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2为双职工，P为房价与双职工平均工资的倍数（1994年为3），56指两居室建筑面积，也是计算标准价的规定面积。九四年的负担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X = A \times 2 \times 3 \div 56 = 0.107 \times A$$

即： $X = 0.107 \times A$

(二) 抵交价的计算

抵交价是指职工用房改中增发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付的房价。《决定》规定，抵交价按双职工65年（男职工35年、女职工30年）内积累的由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贴现值的80%计算的房价（留下20%作为住房维修的费用）。

抵交价的计算公式为： $Y = (Y_1 + Y_2) \div 56 \dots \dots \dots \textcircled{1}$

$$Y_1 = A \cdot C_1$$

$$Y_2 = A \cdot C_2$$

其中： $C_1 = a \times b \times$

$$\frac{(1+8.12\%)^{35} - (1+6.66\%)^{35}}{(1+8.12\%) - (1+6.66\%)}$$

$$\times 80\% \div (1+6\%)^{35}$$

$$= 5\% \times 1.017 \times$$

$$\frac{(1+8.12\%)^{35} - (1+6.66\%)^{35}}{(1+8.12\%) - (1+6.66\%)}$$

$$\times 80\% \div (1+6\%)^{35}$$

$$= 2.1098 = 2.11$$

$$C_2 = a \times b \times$$

$$\frac{(1+8.12\%)^{30} - (1+6.66\%)^{30}}{(1+8.12\%) - (1+6.66\%)}$$

$$\times 80\% \div (1+6\%)^{30}$$

$$= 5\% \times 1.017 \times$$

$$\frac{(1+8.12\%)^{30} - (1+6.66\%)^{30}}{(1+8.12\%) - (1+6.66\%)}$$

$$\times 80\% \div (1+6\%)^{30}$$

$$= 1.6904 \approx 1.69$$

$$Y_1 = A \cdot C_1 = 2.11 \times A$$

$Y_2 = A \cdot C_2 = 1.69 \times A$  把  $Y_1$ 、 $Y_2$  代入 $\textcircled{1}$ 可简化为：

$$Y = 0.068 \times A$$

Y为抵交价， $Y_1$ 、 $Y_2$ 分别指男、女职工工作年限内测算的抵交价。 $C_1$ 、 $C_2$ 综合系数分别为2.11、1.69。a为公积金交存率5%；b为当年内单位发给的住房公积金的年本息和系数，取1.017。

A为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text{标准价 } S = X + Y = 0.107 \times A + 0.068 \times A = 0.175 \times A$$

其中：X为负担价，Y为抵交价

(三) 关于标准价计算公式中各种数据的规定

标准价计算公式中，年工资增长率8.12%，年物价增长指数6%，住房公积金年储蓄存款利率6.66%，男职工工作年限35年，女职工工作年限30年，二居室建筑面积

56平方米（按照小康居住水平8平方米的标准和户均3.5人推算得出），均为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算标准价的数据。计算公式中职工平均工资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确定。住房的实际售价应根据所处地段、结构、楼层、朝向、设施和装修标准等因素区别计价。

例如，某市1993年职工平均工资为3600元，按上述办法计算1994年标准价为： $(A=3600\text{元})$

$$\text{负担价： } X=0.107 \times A=0.107 \times 3600 \\ =385.2 (\text{元}/\text{m}^2)$$

$$\text{抵交价： } Y=0.068 \times A=0.068 \times 3600 \\ =244.8 (\text{元}/\text{m}^2)$$

$$\text{标准价： } S=X+Y=385.2+244.8= \\ 630 (\text{元}/\text{m}^2)$$

## 二、以标准价出售旧公有住房成新折扣的计算办法

1、以标准价出售旧公有住房，以出售当年新房标准价为100%，按下述办法给予成新折扣：

(1) 负担价部分的成新折扣，按住房折旧年限50年计算，每早竣工使用一年成新折扣2%，使用年限超过30年按30年计算。

(2) 抵交价部分的成新折扣，根据使用年限适当给予折扣，但最多不能超过新房抵交价的20%。

依据上述规定以标准价出售旧公有住房的折旧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负担价} \times 2\% + \text{抵交价} \times 20\% \div 30}{\text{标准价}} \times 100\%$$

例如：一套旧住房已竣工使用20年，给予的成新折扣按年折旧率 $\times 20$ 年计算。如出售的旧住房已竣工使用40年，给予的成新折

扣只能按年折旧率 $\times 30$ 计算。

2、出售经过大修或设备更新的旧住房，按简单的年限折旧率成新折扣确定的出售价格，与实际价值不符时，应按有关规定，经实地评估后成新折扣。

## 三、工龄折扣的计算方法

《决定》中规定，对于购房职工没有享受住房公积金的工作年限应给予工龄折扣。工龄折扣的计算年限以各城市公积金建立的时间为限。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工龄折扣的数额，按各城市每建筑平方米抵交价除以65年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工龄折扣额} \\ = \text{抵交价} \div 65$$

例如：某城市1994年售房抵交价为244.8元/ $\text{m}^2$ ，则该城市职工购房年工龄折扣为：

$$244.8 \div 65 = 3.77 (\text{元}/\text{m}^2 \cdot \text{年})$$

注：工龄折扣的工龄计算时间，从职工参加工作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职工工作岗位离退休年龄止（夫妻一方已故的，计算时间按去逝那年止），现已离退休职工按其实际工龄计算。

例如：某同志1945年参加革命工作，1992年离休，其工龄应为47年。其爱人1955年参加工作，1992年退休其工龄为37年。夫妇两人合计工龄为84年，该地自1993年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该夫妇购房时，其工龄折扣总额为：（该夫妇在上例某城市工作，住房面积为80 $\text{m}^2$ ）

$$\text{年工龄折扣额} \times 84 \times \text{所购住房面积} \\ = 3.77 \times 84 \times 80 = 25334.4 (\text{元})$$

## 四、现住房折扣的计算办法

《决定》第17条规定：“职工购买现已住用的公有住房，可适当给予折扣。”1994

年现住房折扣率为负担价的 5%，以后每年减少 1%。现住房折扣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现住房折扣额} \\ & = \text{负担价} \times \text{折扣率} \end{aligned}$$

### 五、出售公有住房实际售价的计算公式

实际售价 = (标准价 - 年工龄折扣额 × 夫妇双方建立公积金前的工龄和) × (1 - 年折旧率 × 已竣工使用年限) × 本套住房建筑面积 - 负担价 × 现住房折扣率 × 本套住房建筑面积 ± 标准价 × 成新率 × 环境因素增减率 × 本套住房建筑面积 + 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款 × 设施项目及装修的成新率

### 六、一次性付清房款折扣的计算方法

购房者支付房款时，可以一次性付清房款，也可以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折扣率应参考当地购房政策性贷款利率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差额，以及分期付款的控制年限确定，最高不超过房价款的 20%。

《决定》规定，分期付款的职工首次付款不得低于实际售价的 30%。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 七、实例操作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广西 1993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为：3368 元，即 A=3368 元

1、九四年广西的负担价为：

$$\begin{aligned} X &= 0.107 \times A = 0.107 \times 3368 \\ &= 360.38 \text{ (元/} m^2 \text{)} \end{aligned}$$

2、九四年广西的抵交价为：

$$\begin{aligned} Y &= 0.068 \times A = 0.068 \times 3368 \\ &= 229.02 \text{ (元/} m^2 \text{)} \end{aligned}$$

3、九四年广西的标准价为：

$$\begin{aligned} S &= X + Y = 360.38 + 229.02 \\ &= 589.4 \text{ (元/} m^2 \text{)} \end{aligned}$$

4、以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测算广西的年折旧率为：

94年年折旧率 =

$$\begin{aligned} & \frac{360.38 \times 2\% + 229.2 \times 20\%}{589.4} \\ & \times 100\% = 1.48\% \end{aligned}$$

5、全区 94 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工龄折扣额 = 抵交价 Y ÷ 65 = 229.02 ÷ 65 = 3.52 (元 / m<sup>2</sup> · 年)

6、94 年全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现住房折扣额 = 负担价 × 5% = 360.38 × 5% = 18.02 (元 / m<sup>2</sup>)

下面实例以区统计局公布数据为依据，测算。

例 1、广西某地 1994 年标准价 589.4 元 / m<sup>2</sup> (其中抵交价 229.02 元 / m<sup>2</sup>，负担价为 360.38 元 / m<sup>2</sup>) 年工龄折扣额为 3.52 元，建立公积金前职工夫妇双方已分别工作 5 年，该职工购买 1994 年竣工的一套 60 m<sup>2</sup> 新楼房的实际售价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售价} &= (\text{标准价} - \text{年工龄折扣} \times \text{夫} \\ & \quad \text{妇工龄}) \times \text{住房面积} \\ &= (589.4 - 3.52 \times 10) \times 60 \\ &= 33252 \text{ (元)} \end{aligned}$$

例 2、该夫妇购买已竣工使用 15 年腾空的旧住房，其它条件用例 1，其实际售价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售价} &= (589.4 - 3.52 \times 10) \times 60 \\ & \quad \times (1 - 1.48\% \times 15) \\ &= 33252 \times 0.778 \\ &= 25870.06 \text{ (元)} \end{aligned}$$

例 3、该夫妇购买已竣工使用 15 年的现住房，其它条件用例 2，其实际售价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售价} &= (589.4 - 3.52 \times 10) \times 60 \\ & \quad \times (1 - 1.48\% \times 15) - \\ & \quad 360.38 \times 5\% \times 60 \\ &= 25870.06 - 1081.14 \\ &= 24788.92 \text{ (元)} \end{aligned}$$

例 4、某夫妇在未建立公积金前退休，

夫妇双方工作年限为 70 年,其它条件同例 3, 其实际售价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售价} &= (589.4 - 3.52 \times 70) \times 60 \\ &\quad \times (1 - 1.48\% \times 15) - \\ &\quad 360.38 \times 5\% \times 60 \\ &= 20580 \times 0.778 - 1081.14 \\ &= 16011.24 - 1081.14 \\ &= 14930.1 (\text{元}) \end{aligned}$$

例 5、其它条件同例 4, 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付款折扣率取 20%), 其实际付款额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付款} &= 14930.1 - 14930.1 \times 20\% \\ &= 11944.08 (\text{元}) \end{aligned}$$

## 附件二

### 关于已售公有住房产权 比例确定及按成本价出售公有 住房的计算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对于在《决定》出台之前按自治区方案关于部分产权的规定已经出售的公有住房(包括已交预付款的)仍予以认可,但须按《决定》的规定按照售房当年的售价占成本价的比重明确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经购房人同意,也可按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差额部分的利息后,原住房产权全部归个人所有”,同时向中低收入职工出售公有住房,在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可以实行成本价售房。为此,特制定本计算办法。

#### 一、按成本价的构成因素及计算口径确定购房当年的新房平均成本价

##### 1、住房征地拆迁补偿费

征地拆迁补偿费以二处以上有代表性的

新征地发生数取值。其中几项主要费用可参照下列标准取值:

①土地补偿费:按新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亩产值的四倍取值。

②安置补偿:按新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亩产值的 3 倍取值。

③青苗补偿:按作物一造的亩产值取值。

④拆迁补偿:属于旧城改造的公房所发生拆迁补偿费,按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取值。

⑤其他补偿:按有关规定取值。

#### 2、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勘察设计的取费定额取值。

前期工程费按二处以上有代表性的住宅小区实际发生的临时水、电、路、场地平整费取值。

#### 3、建安工程费

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房屋建筑平方米造价取值。

#### 4、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按二处以上有代表性的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实际发生额取值。

#### 5、管理费

按上述(1)至(4)项之和为基数的 1—3%取值。

#### 6、贷款利息

按当地建设银行提供的本地区商品住宅建设占用贷款的平均周期,平均比例、平均利率,结合当地单位自建房的情况确定

#### 7、税金

按以上(1)至(6)项之和为基数,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计征办法确定。

例如,某市通过对当地 93 年住宅建设成本分析测算出。

- 1、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为 75 元 / m<sup>2</sup>;
  - 2、勘察设计及前期工程费 21.78 元 / m<sup>2</sup>;
  - 3、建安工程费为 419.29 元 / m<sup>2</sup>;
  - 4、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 31 元 / m<sup>2</sup>;
  - 5、管理费 16.41 元 / m<sup>2</sup>;
  - 6、利息支出 30.94 元 / m<sup>2</sup>;
  - 7、税金 19.34 元 / m<sup>2</sup>;
- 故该市购房当年新房平均成本价为以上 1-7 项之和共 613.77 元 / m<sup>2</sup>。

二、根据职工现住房的建成年份及住房所处的地段、结构、层次、朝向、设施和装修标准等因素确定该住房的实际成本价

$$\text{实际成本价} = \left( \frac{\text{测定的平均成本价} + \text{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text{建筑面积}} \right) \times \text{平均成新率} \times (1 \pm \text{土地、楼层、朝向增减率})$$

实际成本价款 = 实际成本价 × 建筑面积。

其中，旧房的成本价按售房当年新房的平均成本价成新折扣（折旧年限一般为 50 年）计算，住房所处地段按各市县房改售房方案中划分的地段区别计价，结构，楼层，朝向、设施和装修标准等因素也按房改方案中售房评估确定的标准区别计价。

三、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售房折扣，计算职工按成本价购房的实际售房价

1、工龄折扣的计算，参照附件一工龄折扣的计算方法和规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年工龄折扣额} = \frac{0.068 \times A}{65}$$

其中：A 为原售房上一年 12 月份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年平均工资。0.068 为抵交价综合系数，65 为工龄计算的标准年限（男职工 35 年，女职工 30 年）。

2、依据“实施方案”第二条第 3 款规定。“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现已住用的公房，可给予现住房折扣。”按成本价售房现住房折扣按实际成本价的 5% 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现住房折扣额} = \text{实际成本价} \times 5\%$$

其中 5% 为 94 年的现住房折扣率，以后逐年减少，至 2000 年全部取消。

$$\begin{aligned} \text{故职工按成本价购房的实际售房价} &= \text{实际成本价} - \text{现住房折扣额} \\ &\quad - \text{工龄折扣额} \end{aligned}$$

四、确定已售公有住房产权比例的计算公式：

$$\text{产权比例} = \frac{\text{按原标准价的实际售房价}}{\text{按成本价购房的实际售房价}} \times 100\%$$

公式中“按原标准价的实际售房价”指职工购买现住房每平方米的实交款加上原一次性付款减收 25% 的部分。

五、购房者如愿意按成本价购房所需补交款的计算：

$$\text{补交金额} = [\text{按成本价售房的实际售房价} \times (1 - \text{一次性付款折扣率}) - \text{按原标准价一次性实交款}] \times [1 + \text{月利息率} \times \text{已交款时间(月)}]$$

例 1、某市张某以 1993 年原标准价购一套建筑面积 70m<sup>2</sup>（不包括楼梯等公用部分）住房。该住房是 1987 年元月竣工的砖混结构楼房，张某原购房一次性付款实交款为 9800 元。平均成新率为 86%，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为 200 元，地段增减率为 -2%，楼层、朝向增减率均为零。该市公积金建立之前的张某夫妇合计工龄为 65 年，试确定张某的产权比例。

1) 根据测算该市 1993 年砖混结构楼房

的平均成本价为 622.8 元 / m<sup>2</sup>，该套房的成本价款为：

$$\begin{aligned} \text{实际成本价} &= (\text{测定的平均成本价} + \\ &\quad \frac{\text{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text{建筑面积}}) \times \\ &\quad \text{平均成新率} \times (1 \pm \text{地段、楼} \\ &\quad \text{层、朝向增减率}) \\ &= (622.8 + \frac{200}{70}) \times 86\% \times \\ &\quad (1 - 2\%) \\ &= 527.31 \text{ (元)} \\ \text{实际成本价款} &= \text{实际成本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 527.31 \times 70 \\ &= 36911.7 \text{ (元)} \end{aligned}$$

2) 张某原实交款加上原一次性付款减收 25% 部分为 13067 元

3) 张某夫妇工龄折扣计算：

该市 93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A = 3586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工龄折扣总额} &= 0.068 \times A \div 65 \\ &\quad \times \text{该套住房建筑面积} \\ &\quad \times \text{夫妇双方工龄} \\ &= 0.068 \times 3586 \div 65 \\ &\quad \times 70 \times 65 \\ &= 17069.35 \text{ (元)} \end{aligned}$$

4) 现住房折扣计算

$$\begin{aligned} \text{现住房折扣总额} &= \text{实际成本价款} \times 5\% \\ &= 1845.56 \text{ (元)} \end{aligned}$$

故张某按售房当年成本价的实际售房价 = 实际成本价 - 工龄折扣额 - 现住房折扣额

5) 张某的产权比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原实交款} + \text{原一次性付款减} \\ &\quad \text{收 25\% 部分}}{\text{该套住房成本价款} - \text{工龄折扣总额} \\ &\quad - \text{现住房折扣总额}}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frac{13067}{36911.7 - 17069.35 - 1845.56} \\ &\quad \times 100\% \\ &= \frac{13067 \times 100\%}{17996.8} \\ &= 72.6\% \end{aligned}$$

例 2、在例 1 中张某要求以原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差额部分的利息购买住房所有权，其原交款时间为 93 年 8 月 4 日，补交款时间为 94 年 8 月 4 日。试计算应补交款是多少。（其中张某购房的一次性付款折扣取 20%）

由例 1 得知，张某产权比例为 72.6%。月利率取为 9.15‰。计息时间为 12 个月。

$$\begin{aligned} \text{补交金额} &= [\text{按成本价售房的实际售房} \\ &\quad \text{款} \times (1 - \text{一次性付款折扣} \\ &\quad \text{率}) - \text{原按标准价一次性交} \\ &\quad \text{款}] \times [1 + \text{月利息率} \times \text{已交} \\ &\quad \text{款时间 (月)}] \\ &= [17996.8 \times (1 - 20\%) - \\ &\quad 9800] \times [1 + 9.15\% \times 12] \\ &= 5102.45 \text{ (元)} \end{aligned}$$

六、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计算方法

1、以成本价出售的公有住房，按购房当年的成本价成新折扣计算。折扣年限 50 年，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以 30 年计算，经过大修或者设备更新的旧房，按原有关政策和规定评估确定。

平均成新率 =

$$\frac{\text{实际成新率} + \text{年限折旧剩余率}}{2}$$

其中，实际成新率按实地评估确定；

年限折旧剩余率 =

$$(1 - \frac{\text{实际使用年限}}{\text{折旧年限 50 年}}) \times 100\%$$

2、以成本价出售的公有住房，住房的

实际售价应根据地段、结构、楼层、朝向、设施及装修标准等因素区别计价，对公用的楼梯、走廊等公用部分均不摊入各户计算。

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房价} = \left( \text{成本价} + \frac{\text{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text{建筑面积}} \right)$$

$$\times \text{平均成新率} \times (1 \pm \text{地段、楼层、朝向增减率})$$

$$\text{房款} = \text{房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例 3、某城市的一套 56m<sup>2</sup>（不包括楼梯等公用部分）砖混结构的住宅，已使用 15 年。经实地评估成新为八成。楼层是第 5 层，楼层差价率+2%，地理位置处于外围区，按规定减少 2%，朝向属东西向，按规定减少 2%。该套住户的夫妇合计工龄为 60 年。

经调查测算 94 年该城市的住宅成本价为 650 元 / m<sup>2</sup>，经实地评估设施项目增加 200 元，该市 94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A 为 3368 元。

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计算公式为：

$$\text{房价} = \left( \text{成本价} + \frac{\text{设施项目及装修增价}}{\text{建筑面积}} \right)$$

$$\times \text{平均成新率} \times (1 \pm \text{地段、楼层、朝向增减率})$$

$$\text{该房价} = \left( 650 + \frac{200}{56} \right) \times \frac{\left( 1 - \frac{15}{50} \right) + 0.8}{2}$$

$$\times (1 + 2\% - 2\% - 2\%)$$

$$= 653.5 \times 0.75 \times 0.98$$

$$= 480.32 \text{ (元 / m}^2\text{)}$$

$$\text{房款} = 480.32 \times 56 = 26897.9 \text{ (元)}$$

$$\text{工龄折扣额} = 0.068 \times A \div 65 \times$$

$$\text{夫妇双方工龄}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0.068 \times 3368 \div 65 \times 60$$

$$\times 56 = 11838.7 \text{ (元)}$$

$$\text{现住房折扣额} = \text{房款} \times 5\%$$

$$= 26897.9 \times 5\%$$

$$= 1344.895 \text{ (元)}$$

$$\text{实际应付房款} = (\text{房款} - \text{工龄折扣额}$$

$$- \text{现住房折扣额}) \times 80\%$$

$$(\text{一次性付款折扣取} 20\%)$$

$$= (26897.9 - 11838.7 -$$

$$1344.895) \times 80\%$$

$$= 10971.45 \text{ (元)}$$

### 七、关于成本价价格的审批程序

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由各市（县）人民政府逐年测定，报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执行，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一年度。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4〕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明电〔199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由于新税制税种变化等方面的原因，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界限不十分明确，为了正确组织实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税法规定，收购烟叶环节改征农业特产税。现将《紧急通知》第一条中

“对从事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减半征收”的规定，修改为“对从事生产卷烟的单位，减半征收”。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精神，对“三资企业”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部门领导不再兼任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4〕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精神，为了贯彻政（政府）社（社会团体）分开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更好地发挥社会团体的独立作用，同时，为有利于各部门领导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行政领导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部门领导干部不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办事机构、各直属机构的领导同志，今后不再兼任

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已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要依照该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程序，辞去所兼职务，并由该社会团体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部门领导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由该部门直接向当地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并附上该领导人的简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和指导，使之尽快实现“经费自筹，人员自聘，工作自主”的要求，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 我区农村能源建设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4〕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农村能源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能源不但直接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而且关系到生态平衡和造林绿化。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展重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作，共同努力做好我区的农村能源建设工作。

##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农村能源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十多年来，我区的农村能源建设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和“开发与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指导下，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1993年年底，全区累计完成省柴灶592万户，占全区800万农户的74%；完成城镇改燃节柴120.5万户，占城镇居民总数的80.3%，完成沼气池24.92万户，占农户总数的3.1%，完成“三窑四坊”改燃节柴6.58万座，占总数的65%，完成烤烟房节能技改12.3万座，占总数的61%；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01万立方米；安装使用微水电3.35万座。据不完全统计，上述几项农能设施已形成了年新增或节约能源相当于399万吨标准煤，约折600万立方米木材的能力。对于缓

解农村缺能矛盾，保护森林资源，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区省柴灶普及率、“三窑四坊”改燃节柴、沼气综合利用及微水电开发等已步入全国先进行列。但是，当前我区农村能源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提，主要是：部份县、乡领导对农村能源建设认识不足，没有摆上议事日程，抓得不力；各地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至今仍未打开局面；资金不足，满足不了发展需要；技术队伍力量薄弱，技术指导跟不上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我区农村能源事业的全面发展。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特提出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能源建设不反对巩固造林灭荒成果和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起着重要作用，而且也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我区8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

其生产、生活能源主要来自木柴、杂草等生物质能源。农村能源工作搞好了。就可降低对森林资源的消耗,减少对森林植被的破坏。同时,还可以解放大批劳力,使之投入农业生产,增加收入,对农村卫生条件也有极大的改善。今年是我区实现造林灭荒达标的最后一年,在造林灭荒工作中,我们已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只有搞好节能工作,减少乱采滥樵,才能使造林灭荒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能源建设真正摆上议事日程,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发展慢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优惠政策,加快建设的进程。

二、全面推广普及省柴节煤灶,大力开发利用新能源。凡没有完成省柴节煤灶推广普及任务的地、市、县,要把推广省柴节煤灶纳入当地人民政府任期目标管理,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必须在1994、1995两年内完成普及省柴灶任务,普及率占当地农户总数的90%以上。已完成省柴灶普及任务的地方,要继续抓好农村“三窑四坊”的改燃节柴,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微水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商品能源供应,提高农村用能水平。

三、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地要加强宣传,积极发动群众投资、投劳。尤其要办好示范

点,以点带面,提高群众自筹资金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能源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增加财政投入,贫困地区要从扶贫开发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能源建设资金,林业部门要从林业资金中切块安排。

四、稳定农村能源机构。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在机构改革中,要坚定并建立健全现有的农村能源和节能机构。要切实加强培训。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队伍的技术水平,以适应农村能源建设的需要。

五、进一步搞好产业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能源产业和服务体系是搞好农村能源的基础,是增强农村能源发展后劲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产品成熟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商品专业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农村能源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以满足农村能源建设的需要。针对农村能源产品需求量大、面广、用户分散,产品和设备供应、维修服务不便等特点。建立农村能源技术服务体系,并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计划。争取有较快的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灾后简化重建校舍手续和减免收费 问题的研究情况及综合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4〕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关于灾后简化手续重建校舍和减免收费问题的研究情况及综合意见》印发给你们。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赵富林同志在汇报材料上作了重要批示：“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做了一件很有益的工作。各有关部门也本着‘支援灾区、重建家园’作出了新的规定，这对灾区重建校舍保证学生能读书，的确是很大的支持。但从这件事中看出政出多门，办事环节多，收费项目多，基层办事之难，实在惊人，长此不改，我们将会严重脱离群众。”目前，各地、各部门为使灾后学生有书读，正在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将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到重建校舍工作中。但是，在重建校舍过程中却有些部门和单位仍按照老常规办事，并征收各种费用，这种做法严重影响了校舍的建设，群众反映强烈。为使受灾校舍尽快建设好，希望各地、市、县按照赵富林书记的批示，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深入检查，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灾后简化重建校舍手续和 减免收费问题的研究情况及综合意见

赵富林书记、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

根据今年8月5日全区教育调研汇报会上领导“关于桂平市要求简化重建校舍的手续及减免收费问题由第二小组组长、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阮乐纯同志负责召集区直有关部门作专题研究”的指示，我们于8月9日召开了有区建行、区计委、区建委、区土地管理局、区工商局、区税务局、区防震办、区气象局、区环保局等11个区直机关单位办公室（秘书处）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传达了赵书记等领导同志的指示，介绍了桂平

市灾后重建校园的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要求各有关部门就重建校舍可否简化手续、减免收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室。最近，各有关部门已将意见送来，现综合汇报如：

该市要求简化繁琐的审批手续，减免收费共18项，涉及部门13个、经查，实际手续及收费项目16项，涉及部门11个，其中，以自治区或区直部门文件为依据的有8项，即：建委系统设计院的设计费，建管站的领表费，施工管理费，安全费，质监站的质监费，城乡规划室的规划定点费，建委的开工

证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环保局的环境保护费。区工商局的合同鉴证费，以区政府领导讲话为依据的有 1 项，即：区计委的计划批文手续费；以地区文件为依据的有 2 项，即：邮电局的邮电网络费，地震办的防震费；部门自己定的有 2 项，即：消防局的消防费，建行的资信证明手续费；以县文件为依据的有 2 项，即：税务局的零税率咨询证明手续费。土地局的办理土地使用证费用；以合同形式收费的有 1 项，即：气象局的防雷费。

各有关部门对桂平市教育局要求简化重建校舍手续和减免收费问题都很重视，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很好的处理意见；为了支持灾区重建校园项目尽快上马，报批手续可尽量简化，必须要办的手续也可本着“先上

车后补票”的精神。先上马建设。后补办手续，手续费可按“能免的免，能减的减，能变通则变通”的精神执行。有关部门经研究后一致表示，属自治区机关范围可以免收费的共有 8 项，即“资信证明手续费，零税率咨询证明手续费、项目开发费，新增用地的土地管理费、消防费、合同鉴证费、邮电网络费、防震费，可以减收的一项，即土地丈量等有偿服务费，减收部分计算数额然后列为该单位的“救灾捐款”；属于地区和市自己定的，建议地市按上述精神办理；其他地市县凡属灾后重建校园的建设项目均可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特此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4〕14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 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27 号）精神，我们对今年我区秋冬季农业生产进行了分析，认为今年多数地，市遭受特

大洪涝灾害，对全面完成全年农业计划有很大影响，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及早安排好秋冬种工作，为明年夏季农业丰收打下好的基础。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通知》

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以防治晚稻病虫鼠害为中心，切实抓好秋种农作物后期田间管理。全区秋粮面积 2809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252.6 万亩。其中，中、晚稻增加 18.2 万亩，早粮增加 200 多万亩。由于各地加强领导，认真管理。秋季农作物长势较好。从现在起，各地要抓好病虫鼠害防治、喷施叶而肥和预防寒露风等田间管理，收禾时精收细打，秋粮增产还是有希望的。在抓好秋粮后期管理中，要加强经济作物的护理，增施必要的肥料，争取增产增收。

二、狠抓冬季农业生产计划，资金和措施的落实，力争冬种生产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有新的突破。冬季生产是明年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把它当作一造生产来抓。今年 5 月全区冬种会议以及灾后，各地对冬季农业生产计划作了调整，而且大部分都已落实。据统计，全区冬种计划面积 1676.8 万亩，其中，绿肥 628 万亩，粮食 264.6 万亩，蔬菜 603 万亩，油菜 154.7 万亩。对冬种所需的种子、资金、肥料等，一些县（市）已经采取措施落实。但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如一些地市至分种子、资金尚无着落。要完成 1676 万亩冬种计划任务，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一是认真检查计划是否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块；二是没有按计划备足种子的。要千方百计采取措施补救；三是要及早培训农民技术员。组织农业技术干部到第一线指导工作，提高冬种播种质量，四是各级领导的示范样板田要尽早定出块树牌子，要真正起示范带动作用；五是发动群众积制农家肥用于冬种。必要的化肥要保证供应；六是有冬菜外运计划的地市，要组织中介组织派专人联系解决好销售与储运问题。

三、做好明年粮食生产全面恢复，农民收入人均达到 1100 元的各种准备工作。今年

粮食减收较多，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恢复粮食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意义。下决心用一年时间使粮食恢复到 151 亿公斤水平。为此。从现在开始必须作好如下准备，

（一）明年粮食生产主要抓。稳定粮食用地。适当扩大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改善品质，推广增产技术，主攻单产，增加总产，确保供求总量平衡和地区平衡。具体是：粮食用地要划定 2800—2850 万亩（其中水田 1900—2000 万亩）作为基本粮田保护地。播种面积 5500 万亩（包括今年冬种），“双杂”面积 3150 万亩（其中杂交稻 2700—2800 万亩）。各地要按此设想作好自己的安排。

（二）迅速掀起冬季水利建设的新高潮。各地要迅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9 月中旬召开的全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水利为社会，社会为水利”的指导思想。采取加强指导，因地制宜，统一规划，抓住重点，分步实施等措施，全民动员，在全区范围内迅速掀起秋冬水利建设新高潮。在优先抓好修复水毁水利工程、水毁农田的同时，注意适当安排今年冬种用水。

（三）做好明年生产资金及物资的准备。1、资金准备。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的要求，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及早做好农业投入的预算，在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挤出资金投入农业。2、种子准备。今年下半年，全区杂交水稻制种 14 万多亩。从目前产量预测看，可基本满足明年我区早、中稻用种的需要，但由于制种区比较集中，加上毗邻省区种子紧缺，可能会引起局部地方缺种。为此，缺种的地，市、县要尽快与有关部门签订购销合同，以确保种子的供需平衡。3、农机、信贷、农资等准备。各级农

机、金融，农资部门要早动手、早安排、早准备，做好明年生产农机具，农用贷款、化肥、农药的准备。农资部门要利用冬闲时机，调运和储备好明年上半年生产用肥，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今年冬季农业的这项工作，不仅关系到我区今年农业是否有一个好收成。而且还关系到广大灾民的生活安排以及社会安定，是明年我区农业生产能否全面恢

复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这几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全力抓，实行岗位责任制。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来，为灾后恢复以及经济振兴作出努力。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1995 年度《西南经济日报》、 《广西政报》、《经济日报》、《广西经济》 和《广西经济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日

桂政办〔1994〕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西南经济日报》、《广西政报》、《经济日报》、《广西经济》（原名《广西经济研究》）和《广西经济报》都是政府主办（包括主管），用以指导经济工作的报刊。这几种报刊区域范围、任务各有侧重，政报政刊之间也各有特色，但其共同的基本任务，就是为政府施政、为经济建设服务，是指导我区经济工作的重要舆论工具。现在，1995年度报刊已进入征订发行阶段。为做好这几种报刊的扩大宣传和征订发行，将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对政报政刊的

宣传发行，及时召开专门征订发行工作会议，布置和落实订阅份数，并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宣传工具。广泛地把征订信息传播到各单位和群众中。

二、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经常性的检查督促订阅工作，并采取有力措施，使1995年度订阅份数比199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各级邮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有利渠道，千方百计组织好政报政刊的征订发行工作，为广大订户提供方便，尽快把征订发行工作落实到基层。

四、建立健全征订工作激励机制，在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物质

奖励。《西南经济日报》等政报政刊对征订发行工作已制定有具体可行的奖励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充分运用这些奖励办

法，调动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征订发行工作的积极性。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取和分配使用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日

桂政办〔1994〕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从 1968 年开始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20 多年来，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对促进我区糖料生产新技术的推广，良种繁育和甘蔗栽培技术培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提取、分配和管理使用，确保我区蔗糖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标准仍按农业部，轻工业部，财政部《关于提取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1988〕农（农）字第 11 号）规定执行，即每吨糖提取 3 元，计入糖厂糖料成本，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的分配比例和管理使用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蔗糖生产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0〕117 号）规定执行，即县（市）80%，地、市 20%，自治区 20%。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统归各级蔗糖生产管理部门掌握使用。各县（市）糖厂在每个榨季结束后 2

个月内，按上述分配比例分别上交各级蔗糖生产管理部门。

二、从 1993 / 1994 年榨季起，各糖厂上交自治区一级的糖料技改费，直接上交自治区糖业公司掌握使用。

三、各县（市）糖厂自 1988 / 1989 至 1992 / 1993 五个榨季上交自治区一级的糖料技改费，如已上交当地财政部门。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收取上来，移交自治区糖业公司，还未上交当地财政部门的，糖厂可直接上交自治区糖业公司。

四、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糖料生产技术改进，包括引进良种、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先进栽培技术，研究推广糖料耕作机械。以及举办栽培技术培训班和印发技术宣传资料等。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财务监督。

以上规定从 1993 / 1994 年榨季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1994年9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的通知》（桂政办〔1994〕133号），通知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29号）精神，为切实改善我区城市投资环境、生活环境，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高效、快速发展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我区各市和部分县城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通知就竞赛活动的目的要求、参赛单位及竞赛分层，竞赛项目及内容，评比办法、组织机构、奖励办法、时间安排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1994年9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节日期间升挂国旗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4〕139号），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国旗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升挂国旗的工作。如果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要把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要在直立的旗杆上升挂国旗，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

○1994年10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141号），

为了加强对广西“金卡工程”的领导和协调，指导“金卡工程”试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广西“金卡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洪担任，自治区副主席雷宇担任顾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忠毅、自治区计委副主任杨道喜，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黄经俊、自治区微波通讯局局长农有华担任。

○1994年9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142号），为了加强我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洪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自治区水电厅厅长关锡瑾、自治区建委主任范存举、自治区计委副主任郑应炯任副组长。

○199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消费基金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147号），为了进一步搞好我区消费基金检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消费基金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洪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军，自治区计委副主任杨道喜担任。

\*

\*

\*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免职工作人员名单

免去吴统慧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雅章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推行村级干部政绩管理 发挥村级干部作用

中共桂林地委副书记 陈光明

近几年来，桂林地区农村经济和其它各项工作有了比较大的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认真抓好村级干部，推行村级干部政绩管理，调动了他们积极性。现在，全地区10个县的1343个村公所，已有1334个推行了村级干部政绩管理，发挥了作用。

推行村级干部政绩管理，开始在农村基层平部中反映比较强烈，主要表现为“三怕”：一怕任务重，压力，吃不消。搞政绩管理，指标是硬梆梆的，搞不上去。不好交差；二怕完不成任务受罚，费力不讨好，划不来。拼死拼命地下。完不成任务到头来还要受罚。太吃亏了，三怕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白辛苦。村级干部政绩管理也和过去搞的某些新套套一样，“喊存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走走走过场而已。起不了多大作用。这些思想不清除，村级干部政绩管理就很难推行。因此，我们着重向村级干部讲清以下问题。一是讲清压力与动力的关系，引导大家正确对待压力，将压力变为动力。二是讲清奖与罚的关系，引导大家树立为老百姓甘愿吃亏的奉献精神。三是讲清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引导大家明确村干政绩管理这种形式有其丰富的内容。通过思想教育，使村干清除了各种思想障碍。接着，我们抓住主要环节，做好“五定”工作：

1、定政绩管理的具体内容。各县根据地委的要求，参照一些试点经验，确定了“村级干部政绩管理”的具体内容。即党的建设，经济工作、精神文明，计划生育和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每一方面内容又包括若干具体内容指标，如在经济工作中规定了发展集体经济、农民人均有粮和纯收入指标，计划生育规定了“四率”（即计生率，人口出生率、节育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达标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了“四无”（即死刑事犯罪、无纠纷械斗、死赌博、无封建迷信活动）等。

2、定村公所的星级档次。这是实行以星级定绩，使政绩营理做到公平合理的前提条件。各县和乡镇制定了划分村公所星级档次的标准，按标准把村公所大体划分出五星级村181个，四星级村400个、三星级村517个，二星级村236个。一星级村9个。

3、定村公所的政绩指标。按村公所不同的星级档次来确定其当年的政绩指标任务。在具体操作中注意掌握好三条原则，一是给每一星级档次的村公所规定的政绩指标任务要适度，防止偏高偏低。二是同一星级档次村公所的政绩指标任务，在大体上统一的前提下。可视具体情况，允许某些指标略有高低差别。三是不同星级档次村公所的政绩指标任务，只在党建，经济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三方面有高低之差，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两方两则实行同一个标准。

4、定领导班子。我们把选好村干部作为推行村干政绩管理重要环节来抓，选拔了一批党性强，事业心强，组织能力好，有经济头脑，苦干实干、文化高的年轻人，进村级领导班子。

# 唯 其 重 教 方 可 富 强

## ——玉林地区依靠教育振兴经济的调查

●阮乐纯 韦乃煌

近年来，玉林地区各种主要经济指标均列广西各地前茅。成为最发达的地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的投入，取决于培育和开掘人们头脑中的资源，其做法深受启迪。

改革开放以来，玉林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是非常清醒的，不冷落教育，把教育列为重要的议事日程，除每年的第一次地委委员会议、专员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外，年内还召开3次以上以教育为专题的领导会议；他们逢年过节，都分别到各校点慰问辛勤的园丁，他们把学校记在心坎上，除坚持每年到学校开现场办公会议2次以上外，平时下乡，都到学校走一走。及时解决教育工作中的问题。1991年以来，玉林地区建立了目标管理责任制。由第一把手签订责任状，并交纳责任保证金，年终检查，奖优罚劣。

玉林地区十分重视教育的投入。一是财

政投入逐年增加。1991年、1992年、1993年该地区预算内教育经费分别为20055万元、23116.3万元，29184.8万元。二是采取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勤工俭学，用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目前，该地区共有勤工俭学企业470多家，部分企业产品已远销东南亚。1993年，勤工俭学总产值达3.2亿多元。1991年、1992年、1993年勤工俭学的纯收入分别为3100.7万元，3945万元、6208万元，连续三年居广西各地前茅。三是抓好教育费附加。1992年以来，每年收取教育费附加1.1亿元以上，用于教育。四是动员社会力量，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地委、行署的领导每年都带头捐资，在他们的影响下，各界人士便捐、集得教育经费2.78亿元。五是适宜建校的倒闭企业给学校办学。六是利用能人的经济实力，创办特殊性质的学校。七是滚动借资、举债办学他们向银行贷，向家长借，

5、定激励机制。这是推行村级干部政绩管理的重要环节。一是改革村干部的现行工资制度，实行基础工资、星级工资、效益工资和奖励工资的结构工资。所谓基础工资。就是按照村干部现有的基本工资标准，每月发给本人80~90%的工资，余下的10~20%的基本工资，作为当年政绩管理的抵押金，等年底一次性结算，如政绩指标任务达标就补发，否则就不再补发，星级工资。就是村干部按不同星级档次拿工资。一个星级

档次工资相差5~10元，效益工资，就是从村公所原有集体企业当年增长的纯收入中提取10~20%。从新办集体企业当年纯收入中提取30~40%作为效益工资；奖励工资。就是年底经验收检查，对实现政绩指标村公所的村干部，县和乡镇发给一次性奖励工资。二是每年从录干指标中拿出一定名额，从村干部中择优录用招聘乡镇干部。这样做，激励了村干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新生入学时借，毕业时还，向有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借；让承包建筑工程者垫支。1991年以来，该地区每年用于教育的借贷款均在3000万元以上。

努力提高教师待遇。近年来，该地区采取措施，解决拖欠教师工资，提高民办、代课教师的工资，民办教师月工资最高为289.3元，最低为135元，代课教师月工资最高为211.6元。最低为90元。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该地区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教育法律法规拟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各级人大还就落实《义务教育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凡中途辍学的青少年3年内不准参加招工招干或参军，企业招收童工，对企业法人代表课以重罚，家长重男轻女不送女孩上学的。不予安排宅基地等等。同时，每年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到基层逐村逐户调查，解决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仅1993年，该地区各级人大便处理侵犯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事件10多起，督促返校读书的学龄“打工仔”100多人。

玉林地区在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中，非常注意培育和发挥智力因素，变智力为生产力。一是狠抓“双基”目标的实现。目前，该地区有中小学3094所（含职校），在校中小小学生163.2万人。1987年，已实现普及初等教育，1994年上半年，经考核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的标准，他们计划1997年以前实现“普九”目标。二是切实加强群众脱盲后继续学技术和小学、初中、高中毕业后文化技术素质提高的培训。全地区204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设有教室、电教室、图书室、阅览室等，并配备3~5名专职教师。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专业户，离退休干部，能工巧匠等单独或联合办

各种职业技术班。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该地区有此类职业技术班（所）280个，开设专业36个。在校生22168人。利用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较高层次的农民技术骨干。现全地区有中专学校7所（不含区直中专和师范）。在校生30949人，农民（成人）中专3所，在校生698人，技工学校3所，在校生688人，农职中82所，在校生17307人，24所高中设有职业高中班。学生1101人。仅1992年。全地区共培养了符合中专毕业水平的农民技术骨干18068人。高薪聘请专家教授，让其培训一大批技术人员。1991年以来，玉林地区通过多种途径为农村输送了高中毕业生5万多人。初中毕业生25万多人。职中毕业生7280多人，同时培训农民400多万人次，其中有6334人已获得技术职称。目前，全地区共有各类技术人员10.5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4783人，中级职称的45509人。初级职称的50281人，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有27人。

群众智力提高了，促进了经济发展。近年来。该地区共组织实施地区级以上科研项目283项，投入资金5.28亿元，获得经济效益68亿元。粮食单产由1985年的280.5公斤增长到1993年的553.2公斤，增长97.22%，许多乡镇成了亩产吨粮乡镇。大力推广了科学养牛、猪、禽的先进技术，加速了畜牧业的发展，1993年，畜牧业总产值达22亿元，比1985年增长1.07倍。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160.87亿元，比上年增长42.88%，提前7年实现了翻二番的目标。全部工业总产值205.52亿元。比上年增长117.47%。乡镇企业总收入302.71亿元，比上年增长125.11%；财政入11.24亿元。比上年增长61.55%，农民人均纯收入1032元，比上年增199元。

## 田阳县冬季农业 开发成效显著

近年来,田阳县变气候优势为生产优势,不断加大冬菜开发力度,面积从1986年的400多亩发展到1993年的5.8万亩,范围从一个乡镇扩展到6个乡镇.今春蔬菜总产量达10.2万吨,总产值8860万元,外销蔬菜5.3万吨,实现价值5575万元.创农业特产税236万元,冬菜一项农民人均收入200元.

田阳县地处右江河谷中游,夏热冬暖,对发展冬季农业特别是蔬菜生产极为有利.于是,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破单一抓粮食的观念,树立多元化务农致富的思想,充分利用气候优势努力增加现有土地的产出率,破小农经济观念,树立“效益农业”思想.把发展冬菜生产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造生产来抓,调整思路,作好规划,明确各乡镇的开发重点,制定有关政策.冬菜生产实行让利,减免各种税收,制止对冬菜生产方面乱摊派乱收费等.保护菜农菜商利益.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抓好产前“四落实”:一是落实面积.为避免盲目发展造成损失.在每年的“双抢”后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年春季全县蔬菜产量,产值、外销数量,外销价格等进行总结分析,并对来年各地蔬菜市场进行调查预测,把握市场需求,确定全县冬菜种植规模.尔后,召开冬季农业开发会议和“蔬菜市场信息发布会”,把面积分解下达到乡镇,村屯和农户.二是落实种子和品种.田阳县冬菜可比外地早15~20天上市.于是,该县领导抓住这个时间差,抓好种子供应,动员农民把握好播种时间,以高产、优质蔬菜占领市场.三是落实

有关生产资料,每年夏收夏种之后即开始储备冬菜生产所需的农家肥、化肥和农药等生产物资.四是落实促销宣传工作.抓客户联系,设立信息网络,面向全国宣传本县蔬菜品种、产量、上市时间.同时组织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到区外开展销售宣传和进行意向性洽谈,签订购销合同.

该县认真抓好协调工作,动员有关部门为农户、为菜商提供优质服务.抓好技术培训,实施高产栽培.1992年以来,共举办培训班110期,参训人数达1万多人,提高了农民冬菜栽培技术和管理水平.在蔬菜上市高潮期,允许单位、个人从事蔬菜批发、长途贩运和代收代购业务,谁经营谁受益,减免办照手续.

(黄寿具)

## 永福县乡镇企业发展快

1~8月,永福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据统计,总收入6312万元,实现利润3146万元.主要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县长亲自抓.此外,县委,县政府领导每月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协调和部署抓乡镇企业.

二、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三、多渠道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和人才.筹集资金2912万元,引进项目16个、科技人才31人.

四、发挥资源优势,新上企业518个.

五、实行分类指导,强化目标管理,抽出100多名干部组成20多个县工作队下乡下村抓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管理激励机制.

(唐俊彬)

## 对全州县发挥资源优势的建议

●廖修枏

全州县的土地资源、水电资源、畜牧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是十分丰富的。有土地面积 600.52 万亩,内有耕地 72.98 万亩(其中水田 55.44 万亩),林业用地 360.1 万亩,水域面积 10.55 万亩,人均耕地 1.2 亩(其中水田 0.91 亩),人均山地 6.91 亩。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72.67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径流 66.61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6.06 亿立方米。有干流湘江流经,有干支大小河流 14 条,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约 25 万千瓦,其中可供开发的约为 13 万千瓦。有铁,锰,煤,石英矿,金,大理石,花岗石等 20 多种,尤以煤、铁、锰蕴藏量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县开发优势资源已取得巨大成效。开创了粮食、生猪、水果、林业四大骨干产业及大蒜、红瓜子,烤烟、垄沟养鱼,蚕桑、蔬菜等开发性项目。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发挥农业的资源比势,农业综合治理能力差,后劲不足。目前全县除水田生产有一定的灌溉,防护林、道路系统外,12 万多亩桔园。90%以上还没有灌溉设施,都属于“望天园”,受夏秋干旱影响,产量不高,质量不佳,缺乏竞争力。全县还有年产不到 700 公斤的中低产田 42.9 万亩。二是本地资源型工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严重滞后,农副产品在县加工的不到 10%,绝大部分产品作为原料出卖,效益低。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1、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农业资源优势。由于各种资源在地域上分布不同。不同

地区有不同资源优势,因此在生产布局上应以资源分布为依据。并考虑市场的需求,确定重点发展项目。从全县来说,今后发展的重点应仍然是。粮食、生猪、水果、林业,大蒜、蔬菜,烟叶、桑蚕,茶叶,恢复红瓜子生产。

对发展以上重点项目,应根据其资源分布的地域和数量,具体落实到乡(镇)、村,明确一乡一品或 2—3 品,重点组织开发。按农业区划的布局,中部大片丘平区 200 个村公所重点发展粮,猪、果等,其中湘江两岸可发展桑蚕,视塘等乡可大力发展大蒜;西北中山区即越城岭山区 37 个村公所,重点发展林、粮、牧(以草食动物为主);东南中山区即东山及自宝一部分,共 15 个村公所重点发展林、粮、牧(猪、牛、羊并举)、茶、矿;东部低山溶岩区即白宝乡 9 个村公所重点粮,牧,烟;西南中山区即蕉江乡等 9 个村公所,重点发展林、粮、牧(牛、羊、猪并举)。以两河、朝南、枳塘、白宝四乡建设一个枣子基地,以东山、白宝两乡建设一个良种猪基地和一个猪、牛、羊养殖基地,以东山云雾茶为龙头,建立起茶叶生产基地。加强对干旱地区和大的桔园及其他农业综合开发大项目进行水利勘测、规划、设计、建设,逐步改善生产条件。采取多种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应责成农业技术部门认真研究现有耕作制度,积极发展多样化的多熟制,推广粮经、粮饲,粮肥、粮油等多种种植相结合的种植制度。

2、抓住机遇，大力发展资源型优势工业。建材工业（主要是水泥生产）在永岁水泥厂建成投产后，亦应以内涵发展为主为宜，在外延发展上根据市场需要发展高强度水泥和以水泥为原料发展人造花岗石、大理石，并大力发展石、土材加工业。蕉江、龙水、大西江、才湾应大力开发水电资源，发展电力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业，应大力抓好外延发展，重点抓好罐头、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和以农林产品为原料的造纸、丝纺生产等，同时重视内涵发展，努力形成粮——饲料加工——猪——贸易或猪——肉品加工——贸易系列线，粮——酿造、食品加工——贸易系列线，水果——加工（包括深加工）——贸易系列线，蔬菜（包括大蒜、姜、辣椒等）——加工——贸易系列线。林产品、茶叶、蚕茧——加工（包括深加工）——贸易系列线等等。用两三年时间把四大产业培育成具有特色的支柱产业，真正实现农、工、贸一体化，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加快全县经济的发展。

3、制订激励机制，调动各种力量开发资源的积极性。一是制订出有利于调动和保护农民开发原料资源积极性的优惠政策。二是制订有利于兴办企业积极性的优惠政策。三是制订新建企业、项目责任制。要求每个乡镇在一两年内新办 2—3 个立足本地资源的工业企业。对所有大的新上项目的筹建都实行领导负责制，定领导、定质量、定时间、定奖罚，以确保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4、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促进原料生产和企业生产向高产优质高效发展。没有科技的大进步。就不会有生产的大发展。为此，建议采取四条措施：①县里应制订科技驱动战略，通过多种形式在开展经常性科技宣传活动，增加全民科技意识。②凡企业集团或大的企业都建立科技研究室（科）、负责研究本行业 and 企业的科技信息、技术开发改造、项目论证、实施等。③抓好资源型企业及其原料生产领域的科技队伍建设。④层层建立抓科技进步和科技人员责任制。

## 搞好驻外办事处工作之我见

●张春林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政府驻外办事处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按照区党委、区政府的要求，在政府间的政务联络、与驻地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协作，搜集、传递，反馈各种信息、协调管理驻地企业和办事机构、接待、办理区政府领导交待的事务等等，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办事处工作都很出色。有的办事处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文试就如何搞好驻外办事处工作，谈点粗浅的见解，供借鉴。

一、领导干部思想品德要好，要善于团结人

办事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搞好办事处的决定力量。领导干部的思想品德如何，对于完成办事处主要任务关系重大。办事处在远离主管部门的特殊情况下，“班长”应努力成为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内行，思想品德要好，要有集中各个成员智慧的能力，又要有化解各个成员矛盾的能力。不要独裁专行，专唱自己的调，

搞一言堂，应多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和建议，不要瞧不起对方，在班子中形成决议后要敢于放手让别人干。不要拉帮结派，不要缺乏肚量，别人谈了一点看法，就把别人打进“冷宫”去，或产生种种疑心病。特别是当前，看领导干部思想品德好与坏显得尤为重要，品德不好，不允许别人说一句不同意见，弄虚作假，争权夺利，群众不会拥护的。

### 二、工作要有计划，要有服务思想

办事处虽没有专门业务，也没有硬性指标，但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还是明确的。办事处的主要工作就是服务，为政府领导服务，为广西驻地企事业单位服务，为发展广西经济服务，把发展广西在当地的经济实力和影响作为自己工作的重要目标，紧紧围绕着办事处的任务，挖掘、发挥自己的优势，把广西驻当地的企业和机构紧密地团结在自己周围，想他们所想，急他们所急，利用传媒，举办各种活动，宣传广西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绩，推介各地市招商项目，扩大广西在当地的的影响并辐射到周边地区。

要搞好服务，办事处必须要有个周密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抓工作，不能放任自流。因此，春节过后，大家应坐下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一年中要抓几件事，要达到什么目标，采取什么措施；工作中可能出现

什么问题，应采取什么对策，等等。然后，作好明确的分工，形成良好的工作秩序。在工作进程中要有检查督促，鼓励先进，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奖罚分明，调动大家的积极性。

### 三、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要依章办事

1、要建立健全办公会制度。办事处每月起码要开1—2次办公会，研究工作，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集中集体的智慧，解决问题，实现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2、要建立请示汇报制度。办事处远离区政府，应建立请示汇报制度，将外省、区经济发展信息、科技信息等等主动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汇报。同时，办事处的重大决策要向办公厅领导请示汇报。

3、要建立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一些民主生活会，养成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习惯，问题和意见都摆到桌面上来，对搞好办事处工作是很有好处的。

4、坚持干部述职制度。办事处干部的思想、实绩、服务等如何，领导干部往往是不了解的，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实绩、服务、决策如何，一般干部往往也是不清楚的。因而，办事处要坚持干部述职制度，可促进干部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学习，领导干部也可以从中发现典型、宣扬先进，也可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避免失误。

## 开发县域市场经济的浅见

●莫宗标 欧阳伟贤

县域市场经济指在我国行政区划范围内，由于各种社会自然环境等原因而形成的经济上联系密切，而又相对独立的县级经济区域。并具有较完整体系的市场经济体制，县

域市场经济是一个较新的概念，它脱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而又在目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情况下提出来的，开发县域市场经济，使工农

业及各产业的结构日趋合理。从而促进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根据平南经济发展实际，浅谈点开发县域经济看法。

随着改革开放，平南县县域经济有较大发展。但总的来说生产力水平还是很低，而且，乡镇之间的发展不够平衡。其主要原因：一是受过去计划经济影响较深，历来偏重于粮食生产单一的产品，耕作管理落后，生产成本消耗高，再生产能力弱，经济积累效率低下；二是本地资源和传统品种，开发利用能力较弱，制约着经济发展。除此之外，有的地方人们的观念守旧，思维不活，认为沿着计划经济之路走，没有风险之忧，搞开发风险大，有些人认为本县地处山区，资源无可挖，环境条件差，市场潜力不大。只要我们认真破除经济落后、市场潜力不大的观念，树立效益观念和超前意识，注意充分利用本地条件，重视扩大规模经营，大力开发产品，就可以促进本地经济发展。那么，开发市场这条路怎样走呢？从平南县情来说：

一是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就是农业要在继续重视产品数量的基础上转入高效优质并重，提高效益的新意识。要以充分利用市场为先导，以科技兴农为支柱，以专业化和系列配套经营为特点，对生产要素进行优化组合，实现经济资源高效利用，以达到高效的经济效益。农业产业结构要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为加快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作为增加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的第一突破口，通过普及科学养殖，加强防疫，建设专业村、专业户等办法，促使畜牧业平衡发展。要抓住当前市场旺销的产品，要发挥本地猪花生产的优势，外销猪花在去年的 138.2 万头基础上今年要突破 160 万头，要大力推进“三鸟”、优质珍稀鱼类和野生动物的养殖。在种植业方面，重点加快烟叶、糖蔗、茶叶、玉桂和石硖龙眼等名优特产品的发展，

大力推广种植优质、高产和高效益的杂交水稻，积极推广种植冬菜，要努力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要不断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种植效益，继续推行“稻、稻、烟”、“稻、稻、薯”、“稻、稻、菜”的种植方法。要继续推广垄作栽培、科学灌溉、连片种植、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等配套技术。要进一步完善农技、种子、农机、水利、植保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要进一步搞活农副产品流通，使农副产品生产得出来，销得出去，农民得效益。

二是拓展资源型、新产品型的现代工业。企业对市场的依赖，是企业走向市场的关键，走向市场就必须更新观念，转换经营机制。企业必须注意重视培育人才，引进人才和爱护人才，并做到不断地培养提高全员职工的素质，发挥其应有作用。要本着发挥本地优势，推广应用科研技术，开发自然资源。开发科技产品和新产品，都要同步进行。利用本地优质石灰石、花岗岩、红沙石和粘土，大力发展水泥、陶瓷、石材等建材系列产品。利用本地种植的糖蔗、水果、烟叶、茶叶等农产品进行综合开发，生产糖、纸、香烟、酒为主的食品、饮料、化工等系列产品。发挥本地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水暖器材、橡胶制品、三利刀具等系列产品。同时要发展技术开发型工业和走“中外嫁接”、“境外嫁接”的企业。逐步地把企业建设成一支符合社会化生产需要的人民群众满意的强大规模的技术水平较高的现代化企业和发展外向型企业。

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和能力，采取走出去或请进来的形式办工厂、办企业、办经销点，把吸收资本与输出资本、吸收技术与扩散技术、推销产品与采购商品、引进人才与劳力输出结合起来。这样，一方面使自己的资源、人才、技

## 具有广阔前景的广西松香交易市场

广西松香交易市场总裁 何启光

广西地处亚热带，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林业资源，特别是松香，占全国松香总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1993年我区松香总产量17万吨，产值7亿多元。松节油产量2万多吨，产值1亿多元。其他林化产品如桐油、八角、桂皮、香料、栲胶等产量8万多吨，产值6亿多元。全区有林产工业企业409家，林化工业企业54家。目前，年松香生产能力达27万吨，而且产品质量好，是我区的一个支柱产业。

为了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做到既合理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又使松香在销售中真正体现出公正、公开、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防止盲目生产，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松香交易市场。

这个专业市场，由广西松茂林化企业集团公司承办，建成后，是一个具有多功能现代化的高级交易市场。该市场的特点是：

市场主要是进行现货交易，今后向着期货交易的方向发展。市场内设有交易部、结算部、开发部、储运部、信息部、仲裁部等机构，今后还配套有银行、铁路、海关等服务机构。市场实行全电脑管理，每天开市时，在大型电子屏幕上可以看到各种供求信息、价格，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松香等林化产品的广告都可以通过电子屏幕显示出来。

市场可以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条块分割，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随着市场的发育完善，将逐步走向期货交易，并与世界市场接轨，使市场走向世界。通过市场硬系统和软系统的高效运转，保证市场运行的高效率、低成本。

市场具有多种功能，包括交换功能，增值功能、吸引功能和辐射功能，这些功能必将为生产厂家及用户带来直接的效益。

市场的价格具有公平、合理、稳定。根据交易双方下单情况，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这样，减少了以往交易中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和各种不必要的开支，生产厂家必将在此卖得最高价，而用户则可在在此买到最低价的松香等林化产品。

市场通过现货或短期合同贸易，使厂家能够掌握生产的主动权，而客户则通过市场及时高效地买到自己所需产品，这样既防止了盲目生产，又能防止松香用户因买不到松香而影响生产。

市场可防止三角债的出现。松香市场实行会员制，保证了买卖双方权益及义务的平等，通过会员保证金，基础保证金及市场中介的有效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三角债的出现。

市场可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市场的中介作用，买方通过市场对卖方要求保证质量，

---

术、设备、资金优势向外延伸，使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使落后的得到更新，借助外力来提高自己的能力，借鉴别人先进管

理方法来提高自己企业管理水平，使本地市场更加活跃，增加商品。从而促进县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1—9 月我区经济保持增势

今年来，我区虽遭受特大洪涝灾害，但 1—9 月全区经济仍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达 644 亿元，按可比价计价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1.1%，第二产业增长 21.3%，第三产业增长 11.7%。

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633.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主要特点是：工业总产值总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回落 8 个百分点；重工业产值 351.14 亿元，增长 20.1%，高于轻工业增幅 7 个百分点。非国有经济的集体工业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分别比去年增长 39.9% 和 52.2%，均高于国有工业增长 5.7% 的水平；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599.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工业品产销率达 94.6%。

农村经济略有增长。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完成 274 亿元，按可比价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4.5%，肉类总产量达 13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1%，水产品产量 44.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85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 倍，营业收入达 100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 倍，税总额 6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1%。

全区国有单位投资达 95.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6%，外贸出口 11.01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增幅高于去年 5.6 个百分点，进口 4.72 亿美元，增长 11.1%，出口比进口增幅高 9 个百分点。

地方财政收入 37.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7%。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 858.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6%，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532.67 亿元，增长 30.9%。

（覃茂福）

使买方不受骗上当。同时通过市场的公开竞争，厂家的产品质量一定得到提高。通过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无证厂必然受到取缔，这样就可以减少劣质产品对市场的冲击。

市场实行一条龙服务。从每笔交易的成交到签约、结算、运输和办理各种手续，均在市场内一次完成，不仅减少了买卖双方的各种困难，而且使各项工作得到保证，提高了工作效率。

市场内有完备的现代通讯手段，不仅有

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电话，而且还有传真、文印以及信息咨询服务，使每个会员身在市场，可及时了解对全国以至全世界的行情，便于交易决策。同时，市场还有厂家提供产品广告服务，这必然进一步产生信息辐射作用。

广西松香交易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通过办好此市场，促进广西成为全国林化产品最大的一个贸易中心。

# 欢迎订阅 1995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和主管。

《广西政报》于 1950 年 3 月创刊，1982 年 4 月复刊，是政策性、指导性、信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旨在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该刊主要刊登国家公开的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辟有领导论坛、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探讨、经济综述、大事记、人事任免、统计资料、致富之路等栏目。具有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指导性等特点，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拥有《广西政报》，也为基层单位查阅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提供了好途径。欢迎广大基层单位以及干部、职工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1.25 元，全年 12 期，共 15 元。从现在起开始办理 1995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欲订者请从速。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交行南宁东葛办。帐号：0670470001566。

本刊第 9 期后页附有 1995 年征订三联单，请老订户及时续订，新订户需订阅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邮政编码：530013

定价：0.90 元